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66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

訴訟代理人 黃意平

卓譽憲

王淑芬

被告 黃肇毅

林泓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肇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3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黃肇毅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狀列黃肇毅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黃肇毅應給付原告供電設備修理賠償費新臺幣（下同）6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具狀追加被告林

01 泓恩，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林黃肇毅應與追加被告林泓恩連  
02 帶給付原告供電設備修理賠償費6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被  
04 告林泓恩對於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  
05 之言詞辯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  
06 許。又本件被告黃肇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8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原告主張被告黃肇毅於113年7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號  
11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  
12 前，因行車不慎而撞擊原告公司設置於新北市鶯歌區中湖  
13 街303巷旁之電線桿(壽山幹#15)，導致該電線桿受損，  
14 故請求被告黃肇毅賠償原告供電設備修理費63,630元等  
15 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賠償登記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卷第15至23頁)為  
17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檢送之交通事故卷宗  
18 供參。又被告黃肇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林泓恩係系爭車輛車主，屬幫助犯，應  
23 與被告黃肇毅就前開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林  
24 泓恩否認，並辯稱：我是被訴外人陳育均詐騙而為系爭車  
25 輛之貸款，但沒有拿到車也沒有拿到錢，後來陳育均拿系  
26 爭車輛去當舖當，於113年5月間我舅舅許淵財幫我去當舖  
27 贖回，並一直放在他的保養廠保順汽車；我於113年7月間  
28 才知道系爭車輛被撞爛，我不知道誰讓被告黃肇毅拿去  
29 開，我有跟黃肇毅請求賠償；我有殘障手冊我無法開車等  
30 情。經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林泓恩就系爭事故之發  
31 生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情狀，故不能僅因被告林泓恩為系爭

01 車輛車主，即令其負幫助人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林泓恩  
02 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應屬無據。

03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黃肇毅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時 瑋 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